

陕西省图书馆2025年度 港澳台版中文图书采购供货合同

编号：ZTZB-ZC2025107

甲 方（采购人）：陕西省图书馆（陕西省古籍保护中心）

乙 方（供应商）：厦门外图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港澳台版中文普通图书（服务），依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确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为明确甲、乙方的权利与义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供货合同：

一、合同标的物内容、数量：

1. 内容：港澳台原版中文普通图书、艺术设计类图书
2. 数量：以甲方实际采购数量为准

二、采购预算金额：30 万，大写：叁拾万元整。

确认乙方中标折扣为：74%。

结算方式：人民币，结算价=港澳台图书目录价×74%

合同总价格为所有费用在内价格，包括但不限于：图书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包装费、加工费及磁条（钴基永久磁条）费用、售后服务费、现采差旅费（按国家标准）、税金、验收及相关费用等乙方完成招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三、图书质量保证：

1. 将意识形态审查作为文献质量的重要内容，加强采购文献的意识形态审领域情况日常审核和审读工作。乙方确保供应的原版图书已经过意识形态审查，确保原版图书在思想文化阵地可控可管，确保原版图书内容合规，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与封面相符，不得有不良导向。乙方提供的原版图书不符合前述约定的，无论是否已作前期载体加工，乙方均应无条件退换，并按照合同约定总价（即采购预算金额）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乙方应按甲方规定范围、时间、格式于每季度初提供不少于 1000 种且不重复的新书书目（2025 年出版的《港澳台图书目录》）。图书目录为电子版目录；采购方式为现采、全国性书市和预定书目等。港澳台少儿图书、艺术图书采购须为现书采购，不划书目。乙方应根据需要组织图书送书上门采购或本地/外地现书采购。

3. 乙方保证所供图书货源渠道正常合法，不得有盗版、污损、缺页、随书光盘损坏等问题。如发现非法出版物，或者乙方私自增减配货品种、数量，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甲方在使用图书过程中，如发现图书出

现上述质量问题，向乙方发出退/换货通知。乙方应在甲方发出退/换货通知之日起7日内无条件退换。对于质量不合格的图书，甲方无需向乙方付款。乙方出售的图书如涉及侵犯第三人知识产权，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4. 图书复本须完全按照甲方订单中的数量提供，乙方应保证所订复本量全部到货（除出版社取消出版、推迟出版外），并承诺不加塞图书。乙方加塞的图书，甲方有权拒收，不承担任何付款责任。

5. 乙方在处理订单时，如出现某些图书实际书价超出预订书价10%或以上的情况，应在发现图书涨价的二十四小时内与甲方人员联系，由甲方决定是否购买后才能供货，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时间内告知甲方图书涨价事宜，甲方已经接收图书的，乙方应按照预定书价向甲方出售。所订图书如果调价，应有依据可查，付款时应出具出版社原始涨价证明复印件。

6. 乙方每季度末28号之前进行汇总，向甲方提供港澳台版图书未到部分的详细清单并说明原因。

四、包装运输保险

1. 图书打包：所有订购图书须由乙方免费送到甲方指定馆内地点，在图书送交到甲方指定地点落地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之前所发生的费用及风险全部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件图书外包装使用防潮牛皮纸，并注明单位名称地址、收货人名称、电话，同时清楚标明“小心轻放”、“防潮”等字样。

3. 每批图书都要求配有电子版发货清单以及图书总明细单纸质版2份，其中一份需单独打包，在外包装上有明显标志，由采购人采购员签收，另一份分开装进每一包书中，以方便核对。每份明细单均含：订单号、序号、ISBN号、书名、著者、出版社、出版年、册数、单价，包内图书总种数、总册数、码洋数、实洋数等；总明细单还应包括该批订单总的图书种、册数，码洋数、实洋数。

4. 每批（包）图书的品种、册数、金额等必须与对应的清单相符。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出现同一批次（包）图书的图书品种与相应清单不符，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要求乙方重新核对，直至该批图书与清单相符。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担。

5. 同一批次采购的同种图书必须置于同一包内并同一批到馆。如果在验收过程中出现同种图书在不同包内或不同批次到馆的现象,甲方有权做退货。因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交货

1. 交货日期: 预订图书: 乙方根据甲方提交的订单订书, 订到图书在4周内陆续送货, 3个月到货90%以上, 10个月到货100%(不包括延期出版及不可供图书)。全年送货达100%(不包括延期出版、绝版、取消出版)。

现货图书: 10个工作日内到货不低于92%。

2. 如因出版单位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正常送书的, 乙方必须书面告知甲方, 如在30日内仍无法正常送书, 甲方有权退订该批次全部图书, 或更换其他图书, 乙方应无条件配合。

3. 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的陕西省图书馆内地点

4. 乙方免费提供重点图书宣传海报或书评资料。

5. 乙方应在送货前与甲方协商确定具体的送货时间、数量、地点, 并提供免费送货与卸货服务。因乙方配送错误引致的损失由乙方自负。

六、检验与验收

1. 甲方图书验收, 以甲方提供的预定书目或采集器数据为准。

2. 甲方验收过程中若发现有非正版图书, 污损、图文不清、缺页、倒页、缺附件、模糊不清、掉页、开线、开胶等质量不合格图书, 以及与订单不符的图书, 无论是否已作前期载体加工, 一律予以退书或换书, 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3. 验收依据:

3.1 合同文本;

3.2 国家有关的标准和验收规范;

3.3 招标文件;

3.4 乙方投标文件及澄清函;

3.5 图书发货清单。

4. 图书到馆后, 因各种原因不适合图书馆收藏的, 无论是否已作前期载体加工, 乙方应无条件退换。甲方采购图书一般情况下不重复(补充复

本的图书除外），如果到馆图书出现非甲方计划购置的复本数量或品种，乙方应全部无条件退货。

七、售后服务及拓展服务：

1. 图书到馆后，甲方拆包验收品种、数量无误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文献加工流程及时派人到馆加工（不能派出加工人员的，需使用甲方或甲方指定个人、机构完成加工工作，加工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乙方交付的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或从乙方应收货款中扣除）。加工内容包括：盖章、贴磁条、贴书标、贴 RFID 标签、贴塑膜及随书光盘的加工（光盘装袋、贴书标）等。所有加工内容均为乙方免费服务，加工质量须经甲方检验认可，加工材料由中标供应商提供，包含条形码、钴基永久性磁条、书标、书标塑膜等（条形码、书标及书标塑膜，型号/颜色/尺寸须符合采购人要求或采用采购人规定的耗材）。乙方须随甲方的工作变化，适时调整加工项目。具体加工要求参照招标文件要求（如需采购人加工的，加工费用由供应商承担）。图书加工耗材、要求和规格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材料：

序号	耗材名称	规格型号要求	生产厂商
1	书标	铜板不干胶标签纸，根据采购人提供规格标准定制	根据采购人要求
2	条形码	铜板不干胶条形码，根据采购人提供规格标准定制	根据采购人要求
3	光盘袋	根据采购人提供规格标准定制	根据采购人要求
4	磁条	钴基永久磁条	根据采购人要求
5	保护膜	晨光或得力保护膜，根据采购人提供规格标准定制	根据采购人要求

2. 具体加工要求，本合同未作约定的，执行招标文件要求

3. 乙方应建立“陕西省图书馆预订图书数据库”，且该数据库应具有对甲方预订的图书进行查重的能力。乙方应认真做好订单查重（本批订单与历史订单查重；本批订单内查重）服务。如发现有重复应及时告知甲方。若订单中有订购不到的图书，接订单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告知甲方，并将未订购到书单返还甲方。因未及时反馈未订购信息而致使甲方不能采购到图书的，视乙方不具备供货能力，甲方有权要求终止供货，终止供货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款项结算

付款方式：

甲方在图书到馆、加工完成、验收完毕且合格，办妥差、错、退换手续后，以甲方最后验收的金额为准进行结算并办理款项的支付。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或者专用）发票（按合格图书码洋乘以折扣付款），如果发票不合法合规，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要给予赔偿。本合同签署的乙方公司名称与发票开具单位与收款单位一致，乙方不得以其他理由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要求调整发票开具单位或收款单位，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付款，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概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发票并确认乙方无任何违约行为后，三个月内完成付款；若乙方开具的发票被税务机关认定为假票或无法抵扣的，乙方除应重新开具合法发票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假票或无法抵扣票面金额两倍的违约金。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不得将非法出版物或未经国家专门部门审查通过的进口出版物销售给甲方。否则，一经查实，除承担相应的社会、法律责任外，还须向甲方支付盗版图书和非法出版物目录总价10倍的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甲方可在结算款和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同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拒绝乙方3年内参与甲方所有相关项目投标。

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甲方提供预定书目提供图书，超过规定的到馆时限送货，甲方有权拒收相关图书，不向乙方支付该笔图书价款（已支付的，乙方须全部退还）。

3. 半年内如乙方超过订单总数10%不能供货（未出版图书、绝版书不

计在内)，或更改报订书目、搭配图书，视为其不具备供货能力，甲方可单方面取消原订单，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4. 图书验收过程中，同一批次图书出现与相应清单不符，甲方有权退回该批次全部图书并有权解除合同。

5. 乙方若延期到货，每延期 1-5 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1%，延期 6-10 天扣除履约保证金的 4%，延期 10 天以上，延期部分每天增加扣除履约保证金 1%；延期到货达 15 天以上的，除甲方按照前述约定扣除履约保证金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图书总金额 2 倍的违约金。若乙方未达到承诺到货率，每降低 1%，则相应扣除履约保证金 2%；样书现采及现货目录选订到货周期及到货率，根据订购批次分批核查统计。

乙方不能满足甲方到货率需求的，扣除未到部分码洋 10% 的违约金，未到部分码洋为实际到货率与合同约定到货率之间的码洋差额；该违约金将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如低于合同金额 10% 时，乙方须及时将保证金补足，否则，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6. 图书到馆后，乙方应根据甲方文献加工流程及时派人到馆加工，如在 20 日内无法派出技术人员，甲方有权自行派人加工，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同时，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价 10% 的违约金。

7.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解除本合同的，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总价款（即采购预算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甲方可从乙方支付的履约保证金中或应向乙方支付的货款中直接扣除。

十、合同的履行、变更与生效

1. 合同有效期为一年，自 2025 年 9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图书到货有效期截止 2026 年 10 月 1 日。

2. 政府采购监管机关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对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随机检查，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核查，对违反合同约定内容的问题，将依法进行查处。

3.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文书、合同附件、补充协议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未作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4.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5. 本合同签订当日，乙方需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 1.5 万元。如乙方能在合同期内按承诺到货情况完成供货、按甲方规定完成各项加工任务、不存在任何违约行为的，合同期满时全额无息退款；如乙方未能在指定时间内或未按甲方要求完成供货以及各项加工任务，或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扣除相应履约保证金后，剩余部分无息退还。

6.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乙方执 2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7.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对合同内容进行变更或者修改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十一、甲乙双方若有其他约定事项的，须以合同附件的形式进行约定，并按规定签字盖章。

十二、甲方按下列信息通过短信、微信、电话、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与乙方联系，向乙方送达相关通知：

联系地址：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809 号五楼

联系人：张远洪

联系电话：0592-5618198

电子邮箱：jkb188@188.com

乙方上述信息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 2 日内书面通知甲方，若未及时通知，按原联系方式通知视为有效送达，包括但不限于送达解除通知、联系单及人民法院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责任通知书、开庭传票、判决书等法律文书。

(以下无正文)

(签字页)

甲方 (法人公章)	乙方 (法人公章)
法定地址: 西安市长安北路 18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2025 年 9 月 2 日	法定地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809 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0592-5618198 开户行: 中国银行厦门开元支行 账号: 413058368840 日期: 2025 年 9 月 2 日